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辽宁省消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

秩序；

“（三）协助保护火灾事故现场；

“（四）协同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五）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

第二项修改为：“（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预防、应急疏散演练，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四、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消防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八号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宁省消防条例〉的决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

救援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场

辽宁省消防条例

（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章 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及其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组织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研究、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系统特点开展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門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門等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帮助公民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方法,增强公民的消防法治观念。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发布消防公益宣传信息。

第七条 每年十一月为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十一月九日为全省消防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消防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二）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三）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

（四）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

技术、设备,发展消防公益事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消防救援部門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四）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五）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七）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門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

（二）监督建设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

（三）协助消防救援部門开展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四）处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中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

（三）协助保护火灾事故现场;

（四）协同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五）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保障消防工作所需经费;

（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预防、应急疏散演练,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三）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明确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改善防火条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有针对性的演练,提高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

（三）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

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标准由省消防救援部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未依法履行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经查实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定期检测、维护保养;

（四）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五）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門应当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由省消防救援部門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十六条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承接物业管理时,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二）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三）维护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

（四）开展防火检查,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的行为。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門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部門报告并协助处理;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书面约

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共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共用各方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的,应当确认建筑物或者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对多产权、多使用人且无统一物业管理或者无专项维修资金等建筑物所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采取整治措施。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严格用火管理,履行电气防火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三）爱护消防设施,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四）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五）学习消防常识,掌握防火、报警、灭火和逃生救生方法。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按照消防规划和技术标准同步设计和建设,并进行维护管理。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的管理。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给水设施和消防车通道,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因施工影响道路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

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应当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允许员工留宿。

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材料使用及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核查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不得同意使用。

已建成的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进行整治;尚未进行改造、整治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设有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

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社会面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智能化消防技术应用,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社会面小场所的具体标准由省消防救援部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在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检查时,有权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责令限期采取

措施消除。”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消防救援部門根据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七、将本条例中的“消防救援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門”。

本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施行。

《辽宁省消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前应当清除现场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明确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后应当清理现场,消除火灾隐患。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维修,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电气设备附近禁止堆放可燃物。

鼓励单位采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鼓励在居民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三十五条 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器材和逃生救助设施。

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公共交通工具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引导乘客疏散。

第三十六条 鼓励在居民住宅区内设置独立于居住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集中存放、充电的场所,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禁止在民用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消防水源、适合消防车通行的道路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农村防火灭火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春节和清明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防火重点区域和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禁止在林地附近和电气线路下堆放柴草、饲料等可燃物。

第三十八条 对建筑消防设施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的,应当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明确维护保养责任期限和责任范围。

第三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消防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十条 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下转第十一版）